

#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## 進階制度臨床執業與成效 NP III 病例報告送審作業細則

106.06.30 第四屆第 3 次甄審行政委員會議制定

107.03.09 第四屆第 4 次甄審行政委員會議修正

110.03.05 第五屆第 4 次甄審行政委員會議修正

一、本作業細則依據本會「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送審資格：須為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已繳當年會費之會員。

三、受理日期：每年兩次，日期為 4 月 1-30 日、10 月 1-31 日之受稿起始日凌晨零時起至截止日午夜 12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書寫相關規定：

(一) 書寫內容：

1. 病例報告則包括**主題**、摘要、前言、案例介紹、討論及參考文獻。

2. 參考文獻請依照 APA 最新版格式書寫，且須與文內引用一致性。唯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。

(二) 書寫期限：**以照護日至送審日三年內為限(不符者不予通過)**

備註:請務必於線上申請進階時，於該病例報告欄位填上照護起訖日

(三) 書寫篇幅：

1. 摘要頁：字數（含標點符號）限 400 字以內。

2. 頁數限制：內文每篇**至多 20 頁**(不含摘要，自前言開始編列頁碼，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，頁數不符者不予通過)。

3. 格式要求：一律電腦繕打，字數每頁 600 字（30 字×20 行）以內，**字型大小 14 號**（表格字型至少 12 號），行間距離採單行間距，上下邊界 2 公分，左右邊界 3.17 公分。（不符者不予通過）

五、送審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持評審公正，送審之稿件（含圖表及所有附件）嚴格要求**不得**出現所屬機構名稱、相關人員姓名及致謝對象。（不符者不予通過）

2. 須為**實際直接照護經驗之個案報告始可送審**，且**不得抄襲**他人照護過程或以原稿更改日期後再送審、或由他人代寫，如有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，不予通過，取消「通過」資格且一併通知機構主管；若已核發通過證書者，亦取消通過資格，送審者須將證書繳回本會，並可溯及既往，且前述作者**二年內**不得送審。

六、送審程序：

1. 採線上送審及審查。相關操作步驟請見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tnpa.org.tw>）

→進階制度及認證辦法→病例報告送審作業→操作指引。(若為申請完整審查，須同時檢附其他審核項目資料，本項目僅說明申請部分病例報告送審作業流程)。

2.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前務必先完成當年度會費繳交，否則系統無法受理。

請於規定受理期限內，儘早完成線上送審申請，受理截止系統將自動關閉。

3.送審資料不全者，得限期於送審當天起算2周內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退費。

4.應檢附上傳之電子檔：病例報告全文 PDF 檔

檔名請輸入個案題目名稱，內文 word 檔，轉存為 PDF 檔上傳。並請注意檔案大小，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，可先嘗試進行壓縮檔案。

5.審查費劃撥收據或信用卡繳款確認單：

(1)審查費：完整審查新台幣 **2,000** 元、部分審查新台幣 **1,700** 元(若三審額外負擔新台幣 **800** 元)。

(2)郵政劃撥：郵政戶名—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；郵政帳號—50028836；請於郵局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：會員號、姓名、案例報告審查費等字樣。

(3)銀行轉帳：銀行戶名—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；銀行帳號—19010112415；請傳真或來信提供轉帳卡號後5碼及會員號、姓名、案例報告審查費等字樣。

七、審查結果：

每年4月及10月送審稿件，分別於8-9月及2-3月在本會網站公告通過名單，並於9月及3月下旬發案例報告合格證明書，並提供審查結果。

八、若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 2951-6643。